

常州市金坛区第三次国土调查——农村 不动产权籍调查（二期）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第三次国土调查——农村不动产权
籍调查（二期）项目

项目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甲 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常州市金坛区城乡测绘院

签订日期：2020年7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常州市金坛区城乡测绘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常州市金坛区第三次国土普查—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二期）项目经过政府批示及专家论证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确定常州市金坛区城乡测绘院实施本项目。现签订正式合同，有关条款如下：

一、项目内容

- 1、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
- 2、常州市金坛区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建库。

二、中标价

1、中标全费用单价为人民币 190 元/宗地（其中包含软件提供、技术培训和数据检查汇交费用），最终中标总价约为 1330 万元。

注：最终结算=中标全费用单价*实际调查总宗地数=190*实际调查总宗地数。

三、项目实施交付的时间、地点

乙方必须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全部实施结束本项目，成果资料交付甲方，
交付地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1、乙方应履行其在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完成并交付使用，其标准应符合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2、乙方所供成果及资料整体功能符合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描述的要求，应达到正确性、安全性、可靠性、开放性、实用性等的技术指标。

3、项目进场后，乙方必须在每个镇区设置项目部，确定本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个镇区负责人，并以书面形式报至甲方。

4、为确保项目能够按照采购要求时间完成，乙方要全面了解各镇村的具体工作进展情况，明确工作安排和时间节点，具体方案以书面形式报至甲方。

5、乙方所供成果及资料在最终验收后提供 1 年的免费质量服务期，免费质量服务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6、乙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在获取

甲方需求信息和资料后，应及时完成需求分析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同时经甲方认可，并由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金坛区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成果，须符合省、市自然资源部门要求，并符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验收要求。

8、乙方提供软件、技术培训和数据检查汇交。

9、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按照调查程序规范性、调查成果完整性、合规性、准确性的要求全面开展调查成果自查，甲方与监理方将对成果进行检查，确保成果准确可靠。经检查后的调查成果按照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标准，建立相应数据库，并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对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要及时将调查成果和资料与金坛区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衔接，并结合日常业务做好更新维护。

10、资料整理归档与成果汇交：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结束后，乙方应该以宗地为单位，按照统一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不动产权籍图等成果样式，形成不动产单元调查成果，整理归档电子成果，并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统一要求，形成汇交成果，以满足检查验收需要。

五、检查与验收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将系统及相关资料交付甲方使用。同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2、接到申请后，甲方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启动验收程序。

3、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对合同中服务及相关资料予以接受。

六、付款方式

1、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付款方式：

项目成果上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检查合格并经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后，一次性付款。

七、违约责任

1、如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另一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提起诉讼并要求赔偿，同时可在质量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成果及资料。如乙方不按规定交付，除全额追回已付项目资金外，另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及支付

违约金项目总价款*0.5‰元/天。

3、乙方未严格按标书的各项要求履行，在甲方向乙方书面提出整改要求仍未按期改正的，甲方视违约的程度，有权终止该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构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赔偿。

4、甲方未能按期付款，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偿付给乙方。

八、保证与责任

1、乙方应按项目任务要求、技术标准、时间节点完成委托任务，保证工作质量。

2、乙方应投入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和设备，并负责作业安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须对项目成果及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严格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其用于任何生产科研项目，不得随意透露项目相关内容，若有违约，甲方有权按相关法律追责。

4、乙方配合甲方对本项目质量、进度进行工作检查。

5、甲方全面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6、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作经费。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项目实施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合同期限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见证备案方盖章后生效。

2、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非人为因素导致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定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20.7.15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